

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7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4,43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43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8,81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8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62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2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,43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43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,43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43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4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4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4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4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棒、徐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

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